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十）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
---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十）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会审议。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未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 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 1/3，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低 于 0.5%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由总 经理决定；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